

國防部第 56 次「廉政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第56次廉政工作會報

貳、會議時間：108年3月18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

參、會議地點：博愛營區博愛樓3樓國防部第一會議室

肆、主席：部長

伍、與會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楊文豪

陸、會議內容：

一、主席致詞：

徐理事長、陳教授、副部長，各位同仁：大家好。

本部第 55 次廉政工作會報正式遴聘外部學者專家為廉政建設委員，導入外界之專業意見提升本會報成為廉政交流平臺之功能。首先感謝管委員參加上次會議並提供具體建言，本部受惠良多；徐仁輝委員則是因公出國不克蒞席，今天再為大家介紹徐委員，徐委員現擔任台灣透明組織協會理事長與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教授，曾任財政部政務次長、臺北市政府市政顧問與政治大學、世新大學教授等行政主管職務，在公共行政與廉政領域可謂學術、實務兼備。

本次會報也特別邀請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副教授陳俊明先生以「透明、問責、參與與國防廉政」為題進行專題報告，陳老師同時擔任台灣透明組織常務理事，長期致力於軍文關係與軍事機構廉潔議題研究，

相信各位在聽完後都能有滿滿的收穫。

107年我們陸續訂頒了「國軍廉潔教育實施要點」與「課程綱要」等作業規定，建構國軍廉潔教育奠定未來發展的磐石，並對各階段軍事學程設定廉潔教育授課時數，成為全國第一個落實廉潔教育系統化的部會機關。此外，召開多次會議審議完成國軍廉潔教育基本教材的總論，提供施教者與受教者一致性的廉潔基本觀念。

本部今年針對「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推動一系列整備策進作為，除召開專案管制會議，另外創新舉辦「外部專家預評鑑暨輔訪研討會」，以「模擬外部評核人立場」，邀請廉政專家學者共同參與，透過外部廉政專家研討並提出興革建議，深入探討本部相關整備資料以持續動態更新，全力爭取第3次評鑑佳績；本部的努力，不止是為了完成「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所賦予的任務，更是為了深耕國軍廉潔意識、提升國軍隱形戰力，讓「廉潔國防 活力飛揚」能內化成為全體國軍的價值觀。

另外，今天也透過這個機會讓我們歡迎新到任的政風室張鴻俊主任，張主任雖然才剛從新竹縣政府政風處調任過來沒幾天，但我相信在許前主任所奠定的基礎下，一定能順利地推展國防部的廉政工作；接下來請依議程進行。

二、上次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詳會議資料第1-3頁)：
(略)

指(裁)示：准予備查。

三、廉政工作報告(詳會議資料第4至28頁)：(略)。

指(裁)示：准予備查。

四、專題報告：

「透明、問責、參與與國防廉政」(詳會議資料附件)：
(略)

指(裁)示：

(一) 人是所有問題的起源與關鍵，清廉自持是基本功，應思考如何將廉潔融入日常生活中才能真正理解廉政的涵義；請各單位在人才選用時務以「清廉品格」為首要；各單位應落實內部風險管控、定期職務輪調及業務督輔訪機制，嚴禁久任乙職，如有品德操守疑慮，應考量汰除。

(二) 國防部專責國家安全任務，每年投入龐大國防預算於建軍、建案、採購，要能接受立法院預算中心與審計、監察機關乃至於外部的檢驗監督。雖然在大家的努力下，國軍人員在107年全國26類公務人員清廉程度評價的調查結果，獲得第3名的成績，是歷年最好

的名次，但我們不該因此自滿，應在既有基礎上繼續努力，請各單位加強宣導，將「一人貪污，全體蒙羞」的觀念深植每位國軍的心中，讓「清廉國軍」獲得全民的肯定。

(三) 為確保「廉政從上而下」，請各層級利用廉政會報或主官會議時機，擴大宣教本次專題報告內容。

五、臨時動議：無。

六、意見交流：

徐委員仁輝：

- 1、台灣透明組織是由數十位大學專長於政治或公共行政管理的學者所組成的協會，成立迄今已邁入第16年，持續與國際透明組織及國際廉政專家保持密切聯繫，針對貴部參與全球第三次國防廉潔指數評鑑乙事，將傾力相助。
- 2、因應「企業行賄」問題日趨嚴重，臺北市政府在107年6月已開始推行巨額採購簽署「企業誠信承諾書」制度；此外，賴前院長亦於行政院第21次中央廉政委員會責成法務部廉政署、經濟部及金管會研議推動「企業反賄賂指標-ISO 37001」的可行性；由於國防採購預算額度都十分龐大，相信此機制對於落實國防採購廉潔有很大的助益。

管委員高岳：

- 1、多年前衛生署曾爆發十多位署立醫院正、副院長涉及醫療儀器採購貪瀆弊案，重創醫療人員的名譽與形象，為何近年公立醫院醫療人員在26類公務人員的民眾主觀評價中連續3年第1名，重點在於「機制的建立」。在過去「用藥選擇權」在醫生，醫事人員因有利可圖，致與藥商往來密切甚至發生貪瀆醜聞之情況時有所聞，以致當時民眾對於醫事人員的品操普遍欠缺信心；但近年醫院將「用藥選擇權」透過採購制度擇定，所產生的利潤回歸醫院，沒有了個人貪污或品操的疑慮，後來陸續被私立醫院參採，這就是透過簡單的機制改變將行受賄的貪瀆轉換為醫院營收獲利的範例，提供予各位參考。
- 2、誠如主席所說「改革必須由上而下」，風行草偃，想要部屬怎麼做，自己就必須先做到。歸結重點，關鍵就在於「心」，人固然是問題根源，但心是左右一個人行止的關鍵；之所以會涉貪而被移送查辦，就是因為「貪心」，同樣地會有行政疏失，是源於「粗心、不用心」。
- 3、本人任職法務部政風司時有位同仁赴丹麥考察廉政制度，分享該國人民的廉政意識如空氣般存在，且近15年來最重大貪瀆案件為移民官收受約新臺

幣15萬元賄款，個人認為國軍在民眾清廉評價第3名，與他人比較並非重點，應與自己評比，要求自己不斷超越。

七、綜合指(裁)示：

- (一) 有關徐委員提出之「企業誠信承諾書」與「企業反賄賂指標-ISO 37001」等因應企業行賄機制，請國防採購室與相關單位研議導入國防採購之可行性。
- (二) 請各單位參考管委員提出外部醫院用藥選擇權機制轉變案例為思考出發點發揮創意，適時檢視精進國軍各項作業機制，減少貪瀆弊案發生。
- (三) 國際透明組織今(108)年將辦理第3次「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考評作業，請相關單位(評鑑作業小組)確依期程自我檢視，並廣納外部學者意見，綜理實務與學術專業建議，以爭取評鑑佳績。

八、散會(9時30分)